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4〕第75号

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4年4月15日,你公司披露公告称,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(〔2024〕140号)、《关于对曹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〔2024〕141号)和《关于对苏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〔2024〕142号)(以下统称《警示函》)。

《警示函》显示,你公司于2021年6月至2023年12月 从事的组装印制电路板贸易业务,其业务实质为对外提供财 务资助,且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。同时,你公司对于 该贸易业务的会计处理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 (财政部令第76号)第十二条、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,导致 公司2021年年报、2022年年报和2023年三季度报告分别虚 增收入 283.01 万元、1,855.86 万元和 2,711.95 万元。苏斌作为公司时任总经理、曹松作为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,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涉嫌违反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。根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本所将对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启动纪律处分程序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4年4月15日